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设置架空管线无线电基站塔（杆）不符合本市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尚在设置施工过程中经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	对擅自占道堆放物品的行政处罚		非主要道路或窗口地带，占道面积不超过 3 m ² 且未阻塞道路，经提示主动改正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行政处罚		非主要道路或窗口地带，占道面积不超过 3 m ² 且未阻塞道路，经提示主动改正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4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占道经营的行政处罚		非主要道路或窗口地带，超面积未超过 3 m ² 或超期 1 日以内，经提示主动改正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5	对占用城市道路未保持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行政处罚		污染城市道路不超过 10 m ² ，且发现违法行为时正在主动清除污染物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6	对出店经营的行政处罚		经提示立即改正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7	对未经批准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数量不超过3幅,每幅面积不超过 0.5 m ² , 经提示立即清理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 处罚权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8	对未按照批准要求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行政 处罚		数量不超过3幅,每幅面积不超过 0.5 m ² , 经提示立即清理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9	对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正在进行设置, 经提示主动清除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10	对未按照批准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 罚		正在进行设置, 经提示主动清除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11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户外广告设置的行 政处罚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完成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行政处 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12	对在公益户外广告专用设施发布商业广告 的行政处罚		发布时间不超过1日, 经提示立即 停止发布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行政处 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13	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和平整建设工程竣工场地的行政处罚		竣工后3日内未清理平整,经提示在规定时限内改正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14	对向工地外地表排放污水污物的行政处罚		污染城市道路不超过10 m ² ,且发现违法行为时正在主动清除污染物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15	对车辆驶出工地污染路面的行政处罚		污染城市道路不超过10 m ² ,且发现违法行为时正在主动清除污染物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16	对从事车辆清洗业务未按照行业标准配置必要设施污水流溢的行政处罚		经营时间不超过3日,经提示立即停业至改正后复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17	未按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按标准完成设置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18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临时占用人行道(未挖掘)不超过10 m ² ,时间不超过7天,已在区街城管部门登记备案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19	对未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的行政处罚		非主要道路或窗口地带,发现时正在进行清理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0	对未回收损坏废弃车辆的行政处罚		非主要道路或窗口地带,发现时正在进行清理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1	对未及时对禁停区域车辆进行清理的行政处罚		非主要道路或窗口地带,发现时正在进行清理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		经规划部门技术认定为对规划实施影响程度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3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		经规划部门技术认定为对规划实施影响程度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4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行政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3个工作日内补办核准手续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备注：《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021 年修改后对应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附件 2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擅自占道堆放物品的行政处罚		非主要道路或窗口地带,占道面积不超过 5 m ² 且未阻塞道路,经提示主动改正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行政处罚		非主要道路或窗口地带,占道面积不超过 5 m ² 且未阻塞道路,经提示主动改正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3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占道经营的行政处罚		非主要道路或窗口地带,超面积未超过 5 m ² 或超期 3 日以内,经提示主动改正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4	对占用城市道路未保持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行政处罚		污染城市道路不超过 10 m ² ,并在责令改正后半小时内清除污染物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5	对出店经营的行政处罚		非主要道路(窗口地带),出店范围限于门外台阶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6	对未经批准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数量不超过 5 幅, 每幅面积不超过 1 m ² , 经提示立即清理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7	对未按照批准要求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数量不超过 5 幅, 每幅面积不超过 1 m ² , 经提示立即清理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8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户外广告的设置行政处罚		超期 1 日以内, 经提示当日完成设置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9	对在公益户外广告专用设施发布商业广告的行政处罚		发布时间不超过 3 日, 经提示立即停止发布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0	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和平整建设工程竣工场地的行政处罚		竣工后 5 日内未清理平整, 经提示在规定时间内改正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1	对向工地外地表排放污水污物的行政处罚		污染城市道路不超过 10 m ² , 并在责令改正后半小时内清除污染物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2	对车辆驶出工地污染路面的行政处罚		污染城市道路不超过 10 m ² , 并在责令改正后半小时内清除污染物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3	对从事车辆清洗业务未按照行业标准配置必要设施污水流溢的行政处罚		经营时间不超过 5 日,经提示立即停业至改正后复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4	对未按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在责令改正后 6 小时以内按标准完成设置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5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按要求主动改正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6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擅自挖掘城市道路）		因紧急抢修地下管线进行挖掘,超出 24 小时不晚于 72 小时补办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7	对未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的行政处罚		非主要道路或窗口地带,经提示在半小时内完成清理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8	对未回收损坏废弃车辆的行政处罚		非主要道路或窗口地带,经提示在半小时内完成清理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9	对未及时对禁停区域车辆进行清理的行政处罚		非主要道路或窗口地带,经提示在半小时内完成清理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		经规划部门技术认定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1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		经规划部门技术认定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备注: 1.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2021 年修改后对应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2.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自由裁量基准未规定处罚幅度的, 按照依规定计算的罚款数额的 90%确定减轻处罚罚款数额。

附件 3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擅自占道堆放物品的行政处罚		非主要道路或窗口地带, 占道面积大于 5 m ² 不超过 10 m ² 且未阻塞道路, 经提示主动改正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行政处罚		非主要道路或窗口地带, 占道面积大于 5 m ² 不超过 10 m ² 且未阻塞道路, 经提示主动改正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3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占道经营的行政处罚		非主要道路或窗口地带, 超面积 5 (不含) -10 (含) m ² 或超期 5 日以内, 经提示主动改正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4	对占用城市道路未保持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行政处罚		污染城市道路不超过 10 m ² , 并在责令改正后 2 小时内清除污染物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三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5	对出店经营的行政处罚		非主要道路窗口地带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四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6	对未经批准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数量不超过 5 幅, 每幅面积不超过 2 m ² , 经提示立即清理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7	对未按照批准要求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数量不超过 5 幅, 每幅面积不超过 2 m ² , 经提示立即清理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8	对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在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设置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9	对未按照批准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在户外广告一般控制区设置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0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处罚		超期 3 日以内, 经提示当日完成设置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1	对在公益户外广告专用设施发布商业广告的行政处罚		发布时间不超过 5 日, 经提示立即停止发布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2	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和平整建设工程竣工场地的行政处罚		竣工后 7 日内未清理平整, 经提示后在规定时限内改正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3	对向工地外地表排放污水污物的行政处罚		污染城市道路不超过 10 m ² ，并在责令改正后 2 小时内清除污染物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4	对车辆驶出工地污染路面的行政处罚		污染城市道路不超过 10 m ² ，并在责令改正后 2 小时内清除污染物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5	对从事车辆清洗业务未按照行业标准配置必要设施污水流溢的行政处罚		经营时间不超过 7 日，经提示立即停业至改正后复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6	对未按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在责令改正后 24 小时以内按标准完成设置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7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按要求主动改正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8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擅自挖掘城市道路）		因公共建设需要进行挖掘（非主要道路窗口地带），经制止立即停工并补办许可手续后恢复施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9	对未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的行政处罚		非主要道路或窗口地带，经提示在 1 小时内完成清理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	对未回收损坏废弃车辆的行政处罚		非主要道路或窗口地带,经提示在1小时内完成清理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1	对未及时对禁停区域车辆进行清理的行政处罚		非主要道路或窗口地带,经提示在1小时内完成清理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		经规划部门技术认定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3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		经规划部门技术认定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4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行政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5个工作日内补办核准手续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备注：1.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2021 年修改后对应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2.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自由裁量基准未规定处罚幅度的，按照依规定计算的罚款数额的 95%确定从轻处罚罚款数额。

